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主动公开

佛发改价费函〔2021〕45号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我省电网企业开展代理 购电问题的批复的通知

佛山供电局，相关发电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电网企业开展代理购电问题的批复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234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佛山供电局按照《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建立健全代理购电工作机制，并定期将代理购电及变化情况报送我局。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2月6日

（联系人：李波，联系电话：0757-8303 5677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发展和改革局。